

附件 1

2022 年“一带一路”环保合作相关项目 公开征集指南

一、 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并具备独立银行账户和健全财务制度。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个人申请。

（二） 申报单位应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熟悉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并有一定的工作基础。

（三） 项目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积累，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的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高级职称条件的，须有两名同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四） 项目负责人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公务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

（五） 联合申报的，联合单位必须提供项目实施的管理模式，签订共同申请协议，明确规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二、 申请受理

公开征集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申请单位可登录网站（<http://www.mee.gov.cn>），从专栏中下载相关材料。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项目申报书（含经费预算）及附件（前

期工作成果材料及相关资质)等构成。申请文件以中文编写,仿宋体四号字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同时以光盘形式附上电子版(word 格式)。电子版和纸版均需提交。

项目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申请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联系人及注明“生态环境国际合作项目公开征集”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一式 6 份,正本 1 份,副本 5 份,每份文件需分别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申请文件请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邮戳为准)前寄给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邮编:100006),并同时 将 电 子 文 件 发 给 联 系 人 邮 箱(zhangmin@mee.gov.cn),邮件主题请标为“申请的具体项目名称+公开征集”。对申请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遗失或损坏,征集单位不予负责。

联系人:张敏

电 话:010-65645827

三、项目管理和实施

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择优委托”等程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经公示后,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本次公开征集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资金属于我部委托业务费,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

落实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及我部关于委托业务费管理的有关要求，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

四、 项目主要内容与成果要求

本次公开征集的项目任务、成果要求等如下：

项目一：绿色丝绸之路海上互联互通港口案例研究

主要内容：开展绿色丝绸之路海上互联互通港口案例研究，加强“一带一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经验、港航绿色低碳技术等互联互通，促进海洋命运共同体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具体内容包括：总结“一带一路”海上互联互通绿色港口发展现状，研究“一带一路”海上互联互通绿色港口发展方向，并提出“一带一路”海上互联互通绿色港口发展建议。

成果产出：绿色丝绸之路海上互联互通港口案例研究报告 1 份。

拟支持经费：20 万元

项目二：蒙古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研究

主要内容：1. 开展蒙古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研究，结合蒙古国应对气候变化承诺、国家基本状况、政策环境、产业和经济发展水平、能源结构、外商直接投资状况等绿色低碳转型相关基础信息，分析蒙古国主要产业和重点行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关键问题和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目标所面临的挑战。2. 组织召开蒙古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专家研讨会，探讨和识别在“一带一

路”倡议下中蒙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合作的潜力和机遇，识别出关键合作领域和主要合作挑战，并提出明确合作建议。

成果产出：1. 蒙古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研究报告 1 份；2. 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 1 次。

拟支持经费：25 万元

项目三：“一带一路”重点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合作路径研究

主要内容：1. 开展“一带一路”重点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合作路径研究。通过分析双方合作战略与政策文件，梳理重点国家环境与能源发展状况及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目标，借鉴中国在减污降碳、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实践经验，以及在可再生能源、环保产业等领域先进技术，识别中国与重点区域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开展绿色低碳转型领域合作的最佳路径与优先合作领域。2. 组织召开“一带一路”重点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合作专家研讨会，就报告结论与未来合作方向、重点领域开展研讨，提出政策建议。

成果产出：1. “一带一路”重点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合作路径研究报告 1 份；2. 组织召开“一带一路”绿色低碳转型合作专家研讨会 2 次。

拟支持经费：35 万元

项目四：“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专题研究

主要内容：支持“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编制“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开设“一带一路”合作动态、“一带一路”投资资讯、“一带一路”环境质量等

专栏；以季度为周期，基于“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数据建设成果，形成季度报告；排版印刷成册供相关领域人员参阅；收集相关数据充实大数据服务平台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成果产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研究季度报告 3 份。

拟支持经费：20 万元

项目五：“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研究

主要内容：1. 开展“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发展区域比较研究。根据绿色低碳领域各项最新要求，针对区域层面评估需求，优化完善“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发展指数评价指标体系，并开展测试评价，形成《“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发展区域比较研究》报告。2. 组织召开“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发展研讨会，征集评价指标体系优化意见，宣传研究工作及其成果，拓展合作伙伴，扩大影响力。

成果产出：1. 《“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发展区域比较研究》报告 1 份；2. 组织召开“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发展研讨会 1 次。

拟支持经费：20 万元

项目六：中非生态环境保护合作研究

主要内容：落实领导人倡议，实施中非绿色使者计划，举办“中非低碳发展能力建设活动”。组织中非相关领域优秀青年参加青年训练营等交流活动。通过相关活动，对接非盟 2063 年议程，收集非洲低碳发展相关进展情况，有针对性提出未来合作设想。加强中国开展的国际区域环境合作宣传，展示中国应对气候

变化南南合作成果，分享南南合作经验，推动亚非合作，提升中国国际形象。

成果产出：组织开展中非绿色使者计划主题能力建设活动 1 场，完成活动总结报告 1 份。

拟支持经费：20 万元

项目七：“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投融资研究

主要内容：选取“一带一路”沿线 2-3 个典型国家，梳理其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和实施路径等；选取产能合作、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领域，分析绿色金融的投融资机制；总结相关重点行业绿色低碳的技术和经验，研究提出“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投融资国际合作面临的困难挑战及相关政策建议。

成果产出：“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投融资研究报告 2 份。

拟支持经费：20 万元

项目八：绿色丝路使者计划能力建设活动

主要内容：举办中国-柬埔寨工业园区热点污染治理能力建设活动，邀请柬埔寨环境部及地方环境部门官员和相关技术人员，深度挖掘柬埔寨工业园区热点污染问题合作需求，分享中国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置等热点污染治理经验，推动提升柬埔寨工业园区污染治理能力。培训规模不少于 20 人，培训天数为 1 天，采用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成果产出：组织绿色丝路使者计划能力建设活动 1 次，提交总结报告 1 份。

拟支持经费：10 万元